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四

選舉

禁代制



周官大司徒職以鄉三物數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德六行三曰六藝亦具中等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內術既脩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跡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孝子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羣史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藏於祖廟內史書其貳而行焉贊其貳謂本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奉賢能而實其礼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孝司馬辯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發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聾而貳於中司上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

隱自孝公納策商鞅富國強兵爲務仕進之途唯闢田与勝都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

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云賢士大夫既与我定有天下而不与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榮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皆其行義又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孝子孝悌力田者復其身寫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特置此官而專其役發以人耕種天下各令躬行務本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人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貲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糓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糓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為吏族吏之貪以爲衣食足則榮厚故限糓十萬財乃時為吏廉士无賞錢不四糓乃得官也武帝建元始初詔天下卒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理申商韓非蘇秦張

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

中帶刑名之卒無張

元光元年選賢

良善忠靜對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於師帥不賢則士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言小吏有為姦欺轉利岐易謂之交易貧窮孤弱窮苦人職甚不稱陛下之意夫長吏多

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十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膠柱難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尺寸嘗務治其業而以趨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混殺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尽心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授之以官以使其相也無以日月爲功實試用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錄指存

則廉恥殊路

孝清善事父母

廉

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

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

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

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孝通行脩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至五年又詔徵吏人有明當代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与許偕并者上升薄使謂之與卦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也

元朔元年又詔曰夫本仁

謂涼師上之偕者俱也公所徵之食也祖義發德祿賢勸善刑暴本仁祖義謂以本始義為本始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故詔執事興廉奉孝庶幾成風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閩郡而不薦一人閩門也總一郡之中故言閩郡

也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窮竟也言則壅遏不得聞於天子

凡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十而孔

官博士議不與者罪是時天下謹法莫敢謬與而貢上蓋鮮
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十一滴謂之好德
也再滴謂之賢賢三滴謂之有功廼加九錫車馬二日衣
服曰引朱戶五日納陛大曰虎賁百人七日缺鐵
耳然九錫經本无文周禮以九命春秋亦有之九錫備
物伯者盛礼肩桓眉文猶不能作之追賢便受之以不然
也當受進賢之賜尚書大傳云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
謂之有功賜以車服弓矢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
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
國政而無益於人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其不舉孝
不奉詔當以不敬論為其不進不察廉為不勝任也當免奏
可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屬僚及部人之
賢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為郎居三署無常貢
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
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詮第郎吏歲舉秀才廉
吏出為他官以補缺貢後暇元封五年又詔曰蓋有非常之
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
踶踶者乘之則奔也奔踶
觸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負俗謂被世累力端反夫踶駕
之馬踶覆也音芳勇反覆駕者言蹠弛之士蹠者蹠廢元檢
蹠羣不與凡同也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縣察吏人有拔材異等
拔材異等者超等不遺凡度也可為將相及使絕國之國初公孫弘以蹠
術為丞相天下之學廢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
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儀狀端
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
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一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
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
其高弟可以為郎中者太常藉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
時外事四夷內闢用度仍募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
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縣是吏道雜而多端官

明耗廢矣。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前為此官不居官皆謂使更得任子第子弟以父兄任駟郎也舉多驕鷙不通古今鷙與同至於積功理人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伐檀詩篇名刺不用賢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為廉吏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重厚退遜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始令丞相御史各此四科從官又令光祿歲以此科考其第高下知其人賢否也又詔列侯舉茂材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獻丞主貢獻物湯有罪勃坐削户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以其所卒不得人故加惡謚繆者安也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材位必久安三代以降斯之爲盛

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十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是所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

主莽舉太常子孫子第

徵課司主莽舉太常子孫子第

金鑑卷之十二

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十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揔之其所選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謗議漸生章句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漢書秀才後漢碑說武數謂故曰茂才魏晉書秀才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闕閣敷奏以言則文

章可採明試以功則理有異迹文質斌二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上武帝因之至成帝時復

西漢相閼祭酒補議曹白利補以之第

補議曹白

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

充選其德行尤異六日試職者疏於忠狀舉非人兼不舉者

罪舊制大郡口五六六十萬舉孝廉一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

夷者亦舉二人刺史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司徒丁鳴司空

劉方上言凡以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自今

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方二人六十方三人

八十万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方六人不滿二十方二正歲一

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万以上歲

舉孝廉一人不滿十方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二歲一人

增置不遇二百人

科皆舉孝廉一人不滿十方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二歲一人

謂者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

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今得外補刺史又增甲乙

科貟十人除郡國著儒皆補郎舍人永嘉元年尚書令左雄

議政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孝文吏試草奏如

有顏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尚書僕射胡廣尚書鄒度等奏

之曰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舉鄭產之

必章奏甘奇著用年垂強仕終賈揚声亦在弱冠漢承周秦

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軌聖王賢臣代以致理貢舉之

制莫或迴革今以一臣之言不可刻矣舊章竟從雜議於是

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人宣協風教若夫而惄

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

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經文史課牋奏副

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泰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

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

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顏回子

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

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

贍遂復有三互法

三互謂贈姻之家父兩州不得交互爲官

拜平原相吳也

以三互自上轉

禁網益密選用弥艱幽冀二州父闕而公府

限以三互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下言昌伏見此書舉鑑馬

所出比年兵飢陣亡空耗耕職經時吏人延羈而生州選卒

逾月不定以避

二互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

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

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

三互自生留閑耶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

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焉三互繼以未制者乎臣願蠲除

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靈

帝不省是時諸博士試甲之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語頗行賄

賄改蘭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者

帝乃詔諸儒讐定五經

而鑄石以判其文使蔡邕等書爲古文篆隸三體立於太學

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玉羅綺督書

其板舉主保之

魏武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人錯雜詳覈無所
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
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
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
有秀異大才力口初帝公明魏府初建以自醫醫為東曹
人皆極讐名慕務從約損和治言於公曰天下大器在位
士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遇中自以勿身則可以出格物
所失或多公朝之儀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不謂之廉潔
至今士大夫故汚辱其衣載其輿服朝有大吏或自望靈琅
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貴必中庸爲可繼也今崇一槩難堪
之行以檢殊塗也而多之心有凌率古之大教務在通人精
而凡誠之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黃初三年始除舊
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
皆試用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遂相標目而夏侯諸葛
何鄧之儔有四駿八達之稱帝深所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

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

按力品文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與四衣冠上族多離

本上欲徵流輩委參魏氏帶命川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區別所管之物定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外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上庶故委中正錄第等級隸之授受謂免喪失及法斷也唯能知其閥閱非復

舉其賢愚所以劉毅不品光高門上品先宗士南朝至于梁陳此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贊益而九品及中正

至開皇中方罷討其根本陳壽

魏志言之大略故詳辨之也

嘗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

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

其人居及父祖官名

武帝

泰始初又議考課

具課續篇

散騎常侍

傅玄皇甫陶以爲政教頽弊風俗不淳上疏曰臣聞先王之

臨天下也明其大教長其義節道化崇於上清議行於下上

下相奉人懷義心立秦蕩滅先王之制以法術相御而義心

亡矣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

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

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陛下聖德化鄰唐虞唯未

舉清遠有禮之臣以崇風節未退虛鄙以懲不恪也帝乃使

玄草詔進之而終不能用

臣愚

為吏部尚書十有餘年

玄草詔進之而終不能用

缺

輒怒據數人曰侍中盡權當

選代荊州刺史郭奔高簡有雅量在兵間小不下精

朝廷只以盡正左右衛將軍王濟才高美茂後來之冠

人以額問之秀聖音尚得濟主兵者号騎將軍苟溫智器明

敏其典宿南終不減濟博士榮酒度絕強正有率義亦舉此

還國李初建王苟已亡魄能其事宜當小留粗立其制不審

宜不有當率者不又尚書令缺宜得其人江南人將軍苟溫正

輔義立正可以肅整朝廷又云有疾苦者大將軍苟溫不整正

須筋力戎馬間猶宜得健者征北大將軍苟溫正開一中書

奏既技人物各爲顯白不稱山翁

監易連練事物三人皆人奇不審有可參率者不皆隨帝意

所欲然後明奏而帝之用者或非率首衆情不察以濬輕重

住意或著之於帝故帝手詔戒濬曰大用入推才不遺踈遠

單賤天下便化矣而濬行之自若一年之後衆情乃服濬所

奏空僕射領吏部戎始為田午制又設率督理百姓然後尚

授用司隸韓咸奏戎曰書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尚明令內外羣官互職未周而戎奏還濬未定其優劣日送故迎新相

舉道路敗闕非徒無益只有大指直免戎官戎與賈郭通親

竟得不坐

于時雖風教頽失而無典制然則有清議尚能勸俗以

壽否喪使女嫁兄葬積年沈發鄰說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

一等其爲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人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許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爲貴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已因用土附復古鄉率里選之法上疏曰夫九品有八慎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喪有手操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偽由已上品無寒門下品无勢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訴之思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爲坐廢若然雖宣尼之聖冕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讐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国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授枉者抱怨積忿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壅蔽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鄉黨之義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国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猶不識其面况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採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孝績之課遂使爲官之人弃近求遠捨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識之高還付累品無績於官而獲高叙是爲抑功实而崇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不实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

善惡必書以爲褒貶全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
善發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懈於德行而
銳於人事乎檢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实爲姦府事名九品
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小正除九品弃魏氏之弊法立一代
之美制司空儔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時始平王
文學李重慶上疏曰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
利之法也且檢防轉卒徵形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
俗爲弊已甚晉承魏氏凋弊之迹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
定寓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駁錯與古不同謂
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聽相并就且明貢奉之法不濫於境
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即土斷之實行矣若使人思
反本脩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義日崇矣及刻頌爲吏部尚
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遷時賈郭郭朝仕者務速
進故皆不行有江東遺曹尚書主遷率吳郡暨豐性者
激渴揚清別其善否乃襄退三署皆賤高誠下降損數等其
居位貧婪志薄卑汙者皆以爲軍吏置之官府於是然云
始嚴言鄙用私情
鬻公法鬻坐自殺

如故

集賢院

制楊州歲舉一人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

亂務存懲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略
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
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三年尚書孔坦
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
始故

宋湖州陽吳會贊吳興四郡歲率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
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率皆屬于吏
部序才錄用凡率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固年月多
少隨羣議制元嘉十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
刺史或十餘年及一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
爲滿時中軍錄事參軍局卽上疏曰今爲政者宜以一十五

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二至十七皆令率之
二十皆令習武訓以書記圖緝忠孝仁義之礼廉讓恭勤之
則授以兵經戰略東部舟騎之容挽強擊刺之法背讐者五
年有成而言之司徒習武者三年能熟亦升之司馬若七年
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即更求其言行改其事業必不足
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爲吏兼述農桑生植
之本及禮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悅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
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
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源以易限之鑒照難源之
才使國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
以付尚書錄用不從帝之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尚
書以散其權

尚書都令史駿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一爲中
二爲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議以爲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
史褒貶孔論與言皆無俟繁而後業裁夫表事之深析理之
會豈必委牘方切理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常文弗竒必使
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竒一亦宜採詔從宰議因
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要才德其所以進取以官
贈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
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
成俗至和帝時梁武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
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
之餘論須代陵夷其有勇退忘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其
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理衡革者又以名不
表著絕其階級必須書刺投狀然後殫冠則是驅迫廉撫獎
成澆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憲覈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
實不違庶人識涯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
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史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

惟才具務若限歲登朝必登年就官故貌实幼童籍已踰立
達穢名數於斯爲甚乃施行

梁初無中正制年三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
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其額勿限
年次至七年州直州重郡置都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
薦無復督舉舉奏之隋書通鑑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
人歲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
正抑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
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士爲
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不有高才異行殊勲
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期隨缺則補官有清
濁以爲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
列十數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

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
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鵠頭板脩容整儀送
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肯詔局詔局草奏聞
貞威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
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省拜受
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在午後初咸帝承侯景喪亂之後
綱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核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
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惠然爲吏部尚書蓋有甚
序

北遼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
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
宋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
官多不以次令班自處後晚進若先肯所謂彝倫攸叙者也
諸曹選補宜入書勞舊不能
初崔詮爲襄州大中正薦模宣
相處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超拔
鴻臚寺主景書謂詮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地在縣邑以縣召者
州郡選地在縣邑以縣召者

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枝勝於上何以能濟也
趙郡人父曾祖鄭氏朴字氏春狀郡三辟功曹不就門人
之曾曰幼曹之職虽曰鄉課高弟猶是郡吏目其面亦
何容易任郡主筆到官月餘日乃數曰祭叔故有云州郡之
職徒勢人司滿之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又聞其爲吏部尚
書特累清重捐官位至於僉授限令得人以排抑之外後
下筆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多替帶當時每招然賞
然所拔用者量材称其後平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輕倫仍
職時以以此歸之

不才舉至公卿常勸精求理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數以爲
黜陟貝考篇公卿詔庭族子弟年十五不聽入仕任城五品
除吏部尚書不卒代車駕自赴巡督治金簡舊臣初選自公
侯已下迄于選官動有力數凡散事部品為三品等量其
優劣悉其能否之用咸大抵皆以官相附只自大和以前精
選中正得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
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適當頗謂得人及宣
武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
蕃落庸鄙操銓數之權而選叙類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
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
人任據者奪官還役初孝明嗣位幼冲臨朝征西將
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
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声謹道路乃縣榜於衢會期
署害彝父子不以爲懷神龜二年羽林虎賁相率千餘人至
尚書省訴詈求彝長子尚書郎始均不獲以瓦礫投擊臺門
聲如雷霆京師憚震莫敢討遏遂聚火就焚其弟拽彝於庭
捶擊恣心而呼声動京邑其子叩頭流血爲父請命羽林乃
執始均生投火中灼爲煨烬仲瑀被創以竄先彝信宿而死
既而詔斬其尤兇者八人餘大赦以安之天下冤霸聞者驚
駭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員少而應調
者多選曹无以處之及崔亮爲吏部尚書奏爲格制官不
問愚賢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
取庸才下品年月前者則先擢用時沈帶者皆称其比後甄
深元脩義城陽王徵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

自是賢愚同貫涇渭无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爲尚書右丞轉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銳用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鑑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下胥以共理之重託頑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財是求肆心縱意其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聚斂乃門內執滿道蓋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守令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選補之法妙尽才具如不可施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無銓革三載黜陟有称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強暴自息書奏會帝崩及魏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大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奢歟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蒲蒲之後六年乃叙

比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檻秀才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監考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冠刀初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房華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实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文襄年少高劖其弊也踐袁聿脩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揚薄齊風流辨綸所取失於浮華唯辛術才明簡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鏡之美一人而已至建皇建二年詔内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字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人見停散或白屋之

人巾帽未解其萬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
獲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
未若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
飾所舉之人止在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
舉主准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
載而更餘轉通計後官十月令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
功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
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據百城分
符共理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綰之內下
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
下但需在吏職及前爲官并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
以下及綰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
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
限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

郡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一卿命於天子
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
以下不命皆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唯丞相
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寔之亂殺
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
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
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消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僥倖
乃賜其賣官分百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官故有勅用州主
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
吏不得精覈由此起也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
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
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及武帝平齊
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輕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

人下縣四人至宜第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
郡舉經明行脩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貢刺史僚佐州
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
八年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檢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
幹濟二利舉人半弘爲吏部尚書高構爲侍郎最爲稱職當
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錄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吏歲
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
者乃擢之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
武夫參選多授文武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勲
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政害吏寔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
勳官者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

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

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
法有書有筆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並具文字篇每歲仲冬郡縣館
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禹傑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
牢行鄉飲酒礼歌鹿鳴之詩徵耆艾叔少長而觀焉既餞而
與許偕其不往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二三
人之限而實无常數到尚書省始出戶部集閱閨于考功課試
可者課詩者爲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歲貢事初初秀才
無此制及隋文之限反易於准主司以其科廢以不第收
獎勵者移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就部侍郎集
考始奏請行此舉者令官署時嘗其常貢卒送者並停
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
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其後
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

試文兩篇職文律者然後試策武太宗載初元年二月策問
貢人于洛城殿數日方了猶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
令京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前以備充庭因寺舍遺朝承慶
駁鵠取賢之意上進之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輒請篇令貢
舉習業停老子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其後每歲如明經進
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于兵部開元十九年詔貢人与明
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
課試之制有馬射馬槍皆以環比不失者爲上兼有步射穿
札頸閼負重直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爲第其餘復有平
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以類升神龍二年二
月制貢奉人停臣輒依舊書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因子司業
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
人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
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
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峯無友四經殆絕
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西作六十作業并貢人參試
之日習周札儀札公羊穀梁請帖十通立許其入策以此
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從之三十一年玄宗新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中員論語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
年制移貢奉於禮部以郎官也輕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每經帖十取
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被問大義十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小
科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
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
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听進止其應
試進士等唱第訖其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侍郎
玄宗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
置道學生徒有差
京師各百人
諸州常貢置崇玄館
四子玄義等與同謂之道

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
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
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後奉人情多故其法亦雜
向異以家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批其注下余一二字忍惑
之熒知謂之倒慢既其熒矣而奉人得而驅略絕索幽
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通十數篇則記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齒面焉

子加習爾雅十一載禮部侍郎楊凌始開爲三行不得帖疏
絕疑倒之

言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
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不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

試皆通者爲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經并
改帖大經其亦雅并帖注

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

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爲第通三帖以下不及策全通而

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通四

策凡七條三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上以下爲不第書者

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議文六

上爲乙自上以下爲不第書者

試說文字林凡十帖序林四

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爲第通三帖以下不及策全通而

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經術等七部各

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

兼試問大義皆通者

爲第凡眾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一第進士唯乙科而已先試之期命奉人謁于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群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葢棘闈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假盜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二三其制詔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名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取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纖有

取則先平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聽制勅處分月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詮察其身言已詮而注詢其便有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社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爲中牛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于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率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藉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爲文選取書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無殺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毀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滿武德初因隋旧制至春則停至貞觀二年同爲吏部侍郎以選限犯多不入遂奏四時方選隨到注牒當時以爲便十九年十月一日詔所由又解十月一日詔省三十日畢自高宗

州縣按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爲判也

被選

黃門侍郎不簡唐德禹同從官此則試判之所起也

後日月浸

久選人猥多搜牘淺近不足以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
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閑乃徵
辟書曲率隱伏之義問之唯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于科第
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監綬各有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
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
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授
或自大而迁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叙
用不給遂累增郡縣等級之差

郡自補至下凡八等

縣自赤至下凡八等

其折衝

府亦有差等按格令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貞而合入官者
自諸館卒生以降凡十二萬餘貞

弘文樂文館卒生五十貞

太子太學四門律書等凡

國子太學四門律書等凡

五十七貞

天文主百五

京崇玄館

數百貞

太學靈生三十

六貞

太學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太學靈生三十

五貞

馬十六貞

齊郎八

令本州辟召。會易州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
政理在於得賢。」公不能知朕不偏識。自月其逝而人遠矣。
吾將使人白之，寧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智，自知則明。知人誠
難矣，而自知，豈易乎？」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是長流競也。
不可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為弊矣，而未
甚澆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覓者。貞觀十六年，吏部侍郎
賜金肯綮。十八年，許敬宗、裴矩、高士廉等。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
因循至永徽中，官紀已紊，逆麟德之後，不勝其弊。及武太
后臨朝，務矜人心，不聞賢愚，選集者多收之。既貪不足，乃令
東部大置試官以廁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又以鄧玄
挺有唐以來，草選之失，如玄挺者，時患消渴，每以詩以勞之。許子儒爲侍郎，
无所藻鑒，委成今史。衣資平配其後，諸門人仕者，猥衆不可
禁止。有僞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无親而買保者，
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太后又以
吏部選人多不实，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糊名
自此始也。有司不能詳求，故实剗革其弊。神功元年，勅自今
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大樂令，散文署
書術者不得過尚書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
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藝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硯品
事出身者，自此以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主三品
不湏選，陪爵每二而乃繁設等級，遞立選防，苟以抑之及神龍。
以來復置貟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闡官為貟外官者，又千
餘人。時李需、李需皆遷部引用權勢以取聲名，故亦其貟外官悉
與正官分職，至相繼擊者，及隋復入相，乃深悟之。
上疏清階，時與正官分職，擊者及隋復入相，乃深悟之。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勅
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溢，居無廨署。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
宰相御史及貟外官也。時以鄭愔為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
人過多，無關注擬，連用三年闕貟。於是綱統大紊，交先天以
後，宋璟為尚書，李文暕從憲為侍郎，方華前弊，量闕留人，雖
資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是吏
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凡吏部者，唯馬載裴行儉薛玄

翰林嗣立最爲稱職開元十三年玄宗又以吏部選試不公
乃置十銓試人明年復故

曰 取士科目自夏商以前不見於經其可見者至周始
有自周後數千載凡其門廢置因革輕重既所偏者看皆
自可考然而考論湏見得所以廢置因革輕重之所以然
以大畧觀之大抵向前重向後愈輕且如周禮以鄉三物
教民謂之賓興以省賓之一字當時蓋甚尊士詳考前一
段他一个本變未數精詳具備固不必說只看他賓興之
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
之如此其重及至後世如顧墨水如奪席脫谷方如棟園
如糊名若防姦盜然爲士者湏深思其故何故古如此重
後世如此輕湏當深究之三代之時士一个進修之至惟
上之人自求之故如此重又湏看當時之於士待之甚重
而攷之則甚詳後世待之旣輕攷之又畧且如王制論鄉
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士之秀者而升之季
司馬曰進士這裏方可以受爵祿司馬政官也以其可使
從政也凡經四級然後始可從政然猶未也司馬又辨論
官材論其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
然後爵之待其位定始与之以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
凡經四級已入仕之後凡經三級經七級然後始得祿其
攷之詳如此成周之時看得官爵皆天位大祿不敢輕
授至後世与之甚遠全以文字高下爲進退蓋有以一日
之長而以取終身之富貴者當時攷之甚詳如此然論其
大畧漢唐以來大抵自重而漸輕自緩而漸速由漢以來
雖不能如三代拜受之礼然猶州長身勸爲之篤雖以當時
号爲諂諛如公孫洪者猶是鄉人勸勉而來未嘗自進到
得後來唐楊維縝牒自進而士始甚輕此所謂自重而漸

孝二利是時南人高南師北人高北師各守家法定當時主司有欲優劣之者反爲所難隋煬帝時風俗
華進士科始立至唐初間進士明經都重及至中葉以後
則進士重而明經輕蓋當唐之時文華之士多了故如此
到得本朝待遇不同進士之科往二皆爲將相皆極通
顯至明經之科不過爲多究之類當時之人爲之語於香
取進士嘖目待明經才設進士試時便設香案有拜跪之
禮才到明經試時則設棘監守惟恐他傳議當時進士却
有帖經之制他文士都不屑去記這傳議於是有人贊帖才
是進士科試帖經不知是或作一篇文或依一賦便可贊
帖經及至熙寧間荆公罷詞賦帖經墨義併歸進士一科
齊魯河朔之士往往先儒訓詁質厚不能爲文辭所以
自進士科一併之後榜出多是南人預選北人預者極少
自哲朝以後止齊魯河朔五路之制凡是北人試者皆別
考然後取人爾北始均慶曆中范文正公富弼公韓魏公
執政欲先試論策使文辭者以思治亂簡其程式使得以
逞問以大義使不專記誦自是古文漸復一年而三公皆
罷政此制遂停王文爲相南省試進士當仁不讓於師論
時邊讓李迪皆有名場屋及榜出二人不與試官取其文
觀之李以落韻邊以師爲衆与注疏異特奏令御試王文
公以爲落韻者不審尔若舍注疏而立說不可許遂取李
黜边前輩之守注疏如此嚴至王荆公始以注疏皆不可
用作二經說令天下士非從三經者不預選至罷詞賦又
以春秋有三傳難通罷之至元祐間始復詞賦增春秋又
至紹聖章惇執政欲復介甫法遂復罷詞賦去春秋後來
至欽宗又始復示衛制太平興國三年詔言使士皆上書而數之於奉校先
洪武二年宋祁等言使士皆上書而數之於奉校先
洪武二年宋祁等言使士皆上書而數之於奉校先
洪武二年宋祁等言使士皆上書而數之於奉校先
洪武二年宋祁等言使士皆上書而數之於奉校先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經典語

熙寧四年

通志

利大抵須是有鄉峯里選底風俗然後方行得鄉峯里選之制所以楊紹復鄉峯里選未幾停罷緣是未有這風俗今已爲上湏思所以爲風俗者何山又湏深察三代之所

以厚而後此之所以淳者何破則亦庶乎復古

東萊文

論曰一人不能識衆賢不能辨衆士故古者進之非一方漢武帝謂宰相曰卿內君除吏尽未朕亦欲除吏此天子躬自進賢也穆王命太僕伯景曰謹簡乃僚此爲官長者得自進賢也宋欲以蔡廓爲吏部宰相徐羨之使人謂之曰黃散而下由君錄授廊以爲失職此吏部得以自進賢也古者諸侯歲貢士於天子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有功而唐之諸鎮得自辟召此在州縣之任者皆得以自進賢也惟其進之之術精當時所以下無失德之人而上無乏才之歎者豈不由此道素明耶今州縣雖有薦舉而率

皆有司拘常之制不能爲朝廷特達之知則在州縣者不得以進賢矣吏部以歲月爲叙而職任稍有優厚者則皆歸之中書号爲堂除則吏部又不得以進賢矣省監寺臺僚屬皆由朝廷選授則爲官長者又不得以進賢矣側聞太祖皇帝常詔陶穀等四十七人各峯堪任藩郡通判者一人除官之人仍置峯主姓名敢謬峯置職任乖方者並事狀連坐太宗皇帝嘗命宰相呂蒙正等至知制誥以上各峯堪任轉運副使三司判官者一人蒙正以爲耻乃條上良吏及才用所適者真宗皇帝嘗內出京朝官二十四人名付閣門召對崇政殿多寘於墨香館殿廷秩任之是皆祖宗故事切於今日者也

舊板義文

論曰銓管收天下之才也亦猶市爲顧今節固陋之資操尋常之具往來於銓管之下猶蓋繡絲枲游於都市矣豈以其細而遺之乎亦從其貴賤而取之乎都市持百貨而

後鬻鹿廈待群材而後建朝廷待衆人而後治必金容珠工然後斧斤常虛矣必杞梓楩楠然後取大夏不立矣必傑賢俊髦然後用官常擴矣夫審官吏部是古考績黜陟之所以而特以歲月爲斷今縱未能復古略分其郡縣不以遠近爲差而以難易爲等第其人之所堪然而別異之才者常爲其難而不才者常爲其易及其當遷也難者常速而易者常久然而爲此者固有待也使審官吏部與外之職司常相關通而惟爲職司者不惟舉有罪察有功而已必使第其屬吏之所堪以詔審官吏部常從內等其任使之難易職司常從第其人之優劣才者常用不才者常閑則冗官可澄矣蘇東坡文

昌曰

謹按

國史

太祖建隆三年八月因左拾遺高錫

言遂降詔曰高錫所奏應除官及銓注職官請問法書

一條以代試判宜令今後應求仕及選人並試判三道只

於正律疏內出判題寫定爲上中下三等超降准元勅处分朝延舊制書判拔萃科停罷已久宜令有司重置以合

行事件條奏九月吏部條奏五等勅從之

太宗太平興

國二年十二月詔流內銓常選人試判自來不校減否並

判下者又定四等之制景德元年八月真宗因言選人

書判極有紕繆者冠準曰其中亦有書字不成者請自今

後令銓司引對賚所試書判以備奏御從之三年三月詔

自今幕職官赴調判上者超一資判中當循資者具歷任

功過并試判引對大中祥符六年二月前泉州觀察推官

公孫簡監茶場代還引對便殿上閣其所試判詞荒繆止

命加階簡自陳有勞乞改京秩上令以判詞示之簡声貌愈厲下御史鞠之貶房州文學其後有試身言書判之制皆

祖宗校試選人之法其詳如此

太祖

太宗謂

選舊制甚嚴微賞則減選微罰則殿選亦黜陟之輕者也

南郊赦恩例多減選至真宗朝因赦遂有放選之文浸

至於寬矣然

仁宗即位之初有詔自先朝御樞赦後至

歲終選人非衝替者並放選以吏部流內銓言諸路判司

簿尉八百餘員未有之代故也當時放選之制雖寬然諸路缺官未有代者故特放選而熙寧四年執政不詳

祖

宗舊制遂建請謂選人每恩赦例與放選最爲未均初仕之人年二十五以上試詩一首方許注官尤爲無取其間有朴能者湏俟及年頗爲淹滯中才以下亦未嘗試其所能使之釐務往三發職及旌曹合注官又例湏試判三道因循積久遂成虛文自此罷守選官判試之法改爲銓試矣是時議者以奏補人多不能爲文遣人代作今寫紙榜買之試者用以出官獨患此弊乃更新法是當日不能嚴行禁止實有司之罪豈

祖宗法之不善耶

太祖開宝

六年八月

泗州軍州事

推官侯濟

試判假手於人爲人所

訟決杖除名行法如此其重則孰敢代筆而買紙榜耶

真宗時已有書判荒繆故冠準以試判進御引對如公孫

簡者面有疑黜是也夫祖宗舊制皆有深意豈宜輕易

於更改哉

呂源增釋

孫曰資格之弊請試言之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閼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耻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入衆也方事之所以利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頽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者資格閼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妨之矣力不足以辦其位增累致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所求非所任也位不變才功不索寶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

夫計歲閏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間也有司蹕一人差一級則攝衣而群爭憇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于水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夫而生一州非以愚敗至死不黜虎吏彌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方丈而赤子不得受其父母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始於後魏崔亮而復行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以罪之不待後世之譏矣然而行之前此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称貳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々而遵行之矣往昔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凡事利弊百更廢弛法制類獮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也利之者蠹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耄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群不復銓叙人物而端覆功實一吏在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民蓋革日月還然而登之矣上下相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孫洙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一

選舉

考績 久任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无職而賞有功也

魏文帝建昭中西羌反日餌又久青無光召京旁問對曰古帝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著末代以毀稱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事房奏考功課吏法曾灼曰令丞尉卿一縣崇教化之犯法者每廷有其率相推此法也帝今公卿與旁會議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同不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乃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刺史復以爲不可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琨言善是時中書令石顯專權友人五鹿充宗爲尚書畧與房同如議論相非房出爲魏郡太守唯許房至郡自行考課法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騎常侍劉邵督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以由四科皆有効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于公卿及內職大目率考之事下三府是大議考課之制散騎黃門侍郎杜君務伯子恕以爲用不尽其人雖文具无益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三考黜陳帝王之盛制然歷六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閏七聖而課試之要未立目誠以爲其法可粗依其詳雖備卒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无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虞可不湏稷契之佐殷周无資伊吕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云爲掇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至於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理臣以爲未尽善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无善不紀无過不革且天下至大万人至衆誠非一明

所能徧照故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明一躬相資而成也後考

詳竟不行

晉武帝泰始初務崇理本詔河南尹杜君元勸為黜陟之課其畧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己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後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謹考察然後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訪敷納以言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取於審微疑諸心而信耳目耳目而信簡書簡書簡書簡繁胥方渝舊法今滋彰巧節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卒課而清濁粗率魏氏考

詳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今科卒繁勞莫若委任達官各其所統在一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據集採按其六歲處優卒者超用之六歲處劣卒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惟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

卷之二 文帝太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以達可進者大成踰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滯无妨於賢者才能不攏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否臧必卒賞罰大行其薄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勵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為三品中等俱為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朴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大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末嘗進一

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輔
以來功勳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于朕聽今黜汝錄尚
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尚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
人皆略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仕官如初

帝時太尉侍中高湯上雍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工通典
今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
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而卒如其无能不應
忝茲高選以勤以能進之朝伍或征官外戍遠使絕域催督
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乃於考陟排同閑伍檢
散官之人材非皆劣稱事之輩未必悉賢而考閑以多課煩
以少上乖夫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復尋正始之裕汎後任
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下
乃考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昇一階檢无憊犯倍年成級
以此推之明以汎代考也徐州刺史蕭寶夤又論曰方今守
令厥半不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
年而銅是則歲周十二始昇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
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朔止於暫朝及其
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
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昇陟之方甚易何內
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豈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
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射例不通乃建議曰
竊惟王者爲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効
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文進年歲遷豈拘一階半級閑以
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稱其
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
披卷財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
號農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
内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中才与不肖比

舊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擧選曹亦抑爲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

舊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格勤各一善自近侍至千鎮防並據職事目爲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中下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詣訴及貪濁有狀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力爲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一丁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歲除者得相抵

其州戶口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者各准五千五百力法里分芳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准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課數上文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爲十分論每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此爲水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畝課以致減損者內有荒廢者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數

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回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今流內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年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所謂所設九等正考當奉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使朝廷實無好入猶應於現在之內比較其尤善者以爲上第豈容皇朝士人遂無堪上下之考朝廷獨知貳一忠人可以懲惡獲一善又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入爲上上其次爲中中其次爲上下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矣回中御史中丞盧懷謹上疏曰臣聞孔子曰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苟有用我者

月而已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校其功也不產賢者也
其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村平竊見比來州縣官佐下
革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速即遷除不論課考或
歷時未改便領耳而聽企踵而觀爭求冒進不顧廉耻亦何
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為此也何
則人知吏之不仁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遇又不尽其能
偷安苟日丽韋而已又古之為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即其
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
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
并諭書慰免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
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政理救弊莫過於此左監門錄事叅
軍劉秩論曰昔周公使伯禽理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向
遲伯禽曰變其禮易其俗難所以遲太公理於齊三年而後
報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簡其禮易故孔子論之曰齊一
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猶是而言豈不甚奢理不極功不
積者澤不深故堯舜三年而考三考而黜陟所以能盡其智
術也近古人情敦厚未淳乎堯舜禮正樂和未愈於虞夏官
賢更能未稱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黜陟或比年而巡
狩或歲時便遷或旬月升擢令長今日既上明日部內有犯
名義者即坐之不其速哉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
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求為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
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
通善狀但優化進之輩與為遷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
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湏通善政每至三年朕自擇使臣觀察
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議曰自設官以來皆有考績之法周室既士其法廢絕自
京房廢考課之議其後終不能行夫有官必有課有課必
有賞罰有官而無課是無官也有課而無賞罰是無課也

無官無課而欲求天下之大治曰不識也然更歷于武帝
終莫之行行之則益以紛亂而終不可考其故何也天下
下之吏不可以勝考今欲人人而課之必使入於九等之
中此宜其顛倒錯譖而不若無之爲便也且觀自昔行考
課者皆不得其術蓋天下之官皆有所屬之長有功有罪
其長皆得以刺舉如必人人而課之於朝廷則其長爲將
安用惟其大吏無所屬而莫爲之長也則課之所宜加何
者其位尊故課一人而其下皆可以整齊其數少故可以
盡其能否而不謬今天下所以不大治者守令丞尉賢不
肖混殺而莫之之辨也夫守令丞尉賢不肖之不辨其咎
在職司之不明職司之不明其咎無所屬而莫爲之長陞
下以無所屬之官而寄之以一路其賢不肖當使誰察之
古之孝績者皆從司會而至於天子古之司會即今尚書
尚書既廢唯御史可以總察中外之官目愚以爲可使朝
臣議定職司考課之法而於御史臺別立考課之司中丞
率其大綱而屬官之中選強明一人以專治其事以率刺
少者爲中以無所率刺者爲下因其罷歸而奏其治要使
朝廷有以爲之賞罰其非常之功不可掩之罪又當特有
以償之使職司知有所懲勸而其下守令丞尉不容復有所
謂用力少而成功多法無便於此者也

蘇東坡文

唐建隆初治以戶口增耗爲州縣吏歲計課之升降興
國初議定三等之法以覈能否其後遂詔鄭贊勝中正雷
德驥典其事雍熙間上以閩閩班擇擇用人而患不勝徧
知群下之材始詔德驥以群臣功過之迹引與俱對淳化
中又分京朝官考課使王沔主之募職州縣官考課使張宏
主之三班考課使魏廷主之沔旣條奏其法於是御史
弋子元郎吏張紳皆以負黜卒無所行之法亦以煩碎無持

士君子之躰物謙非之父之復廢涼朝官考課而置審官
院以錢若水主之廢州將考課歸之流內鉢以蘇易簡主
之脩三班照所改易其後天子又嘗欲自掌相修定制書
考之事既而但欲責其補職遂不行焉然親書謨於上意
二十餘幅以賜若水等蓋其丁寧之意如此與曾子曰文
子曰課群臣當以實實不能課當課以名名以致實實以
致名有一不失是謂尊主之經失實失名則其主輕以此
爲治雖勤弊成堯舜之時天下之患莫甚於水民之事莫
重於稷國家之政莫大於礼樂與刑而諸侯之治州各
有牧堯舜既選天下之賢聖各以其所長專蒞一職而不
制可否於其間然而必爲之法曰三載其考爾之績三考
而升黜之以此課其官而官之長亦各自課於其屬徒簡
而令必行故其可見之効不惟施之一時而遺利餘澤又
能及於後世是之謂實矣祖宗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
一聽於法雖傑異之能不得自有所爲徒借其人之重以
行吾法耳然而必養之儒館必任之金穀必居之諫諍識
刑審獄習知邊事一人之身内外之官無不遍歷較之以
資取之以望然後其大者爲政策之臣而其小者亦爲侍
從之官其人既已周旋衆職詳練壯事雖不必真能尽知
而皆習聞其大槩名爲如藉溫雅沉厚老成以局度器識
自許而上亦護其愛惜一使有以少損其名其人尚德而
寡過則所蔽之官則不至於廢曠而不理是故可以造居
通選而無疑而天下之事亦因以治是之謂名夫堯舜之
實不求其名也祖宗之名不責其實而以名致其實
以致名二者不同而均足以治人主尊安而天下無事矣
噫使天下之賢聖不廢舊法而雖天下之中材亦得自附
於善人君子之名此豈非其課名實之本意歟後世號漢
宣帝爲能行實費之政然以良論之徒役役爲旦夕釋其

文書殿最之課耳高上賢才縱自有以建立終不可得
於法令細密器械精巧此特百工俗吏之所能爲者耳
群臣以百工俗吏之所能而又親持權柄以行其雜伯之
道臣主俱勞而善政益衰烏覩其所謂實耶見之謂失實
東漢之末名在下下以名高取必於上上不能堪因而害
之兩晉之壯名在上上取清談不事之事名位爲三公而無
職可舉江左相承尙名品而天下皆有傲誕矜侈之意
無益於治是之謂失名且彼任其所尚各自以爲能器使
群臣而行其誅賞而豈悟其失哉臣不佞叨言今此之
故以爲課之以實耶則天下之人其在大官重職者未有
長久任事便見功實効可以利天下也而上輒以爲不稱
職而罷去之矣人目之得爲此也非特曰吾求以實能是
事也則亦偷闊苟容憇文文實而已矣是未得其所以爲
實也以爲譏人以名耶則今官司之要自宰相之外有樞
近之臣有侍從講讀之員有諫官御史之選爾然未見有
卓然立於其間曰某爲某某爲某某爲某人足以重某事如
祖宗之此者也則必不知其名者而已矣則必其名爲其
位而無取者而已矣則必其貳名殿節而後得在此位而
已矣是未得其所以爲名也天下望治如醒者之頓醒痛
者之頓痊也十四五年矣而群臣百官未知名實之所枉
寢矣而未知其所以爲實何者今之所謂實者不過若漢
宣帝可夫擇天下之賢才與之共政而乃欲課之以百工
俗吏之所能彼安肯悅然爲之亦悅然爲之者百工而已
耳俗吏而已耳上之所拔用所貴幸所驟取而厚託昔
已退而今且進者皆可得而考矣况其有未至宣帝者乎
彼某誠所謂實者固且不出於今之實也而上不察焉
怒其不爲實而不喜其爲名又從而廢之是以廉退者不

在焉胥鰻者不在焉縕籍溫雅沉淳若以芻牧器職
諸耆舉不在焉故諫官御史或無人焉翰墨制誥或無人
爲大者至於丞相之位或無人焉是其無人也則曰群臣
百官之不足用也不足用則上不免於自用然則今
之世舉群臣百官以爲不足用而上自用也非所以声
天下也非所以威夷狄也非所以消姦雄而防未然也夫
所貴乎人主者以天下皆爲己用而已不必自用自用則
人主尊而其國威失實與名則幾乎輕嗚呼若是者其無
以一人而使不失乎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第卷十一



